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5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毒偵字第3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09年4月3日18時30分許，在宜蘭縣○○鄉○○路○○號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以火燒烤產生煙霧後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09年4月6日13時45分許，為警持搜索票至其上址住處執行搜索，並經徵得其同意後，於同日18時14分許採取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23條第2項之規定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例第20條第3項原規定「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第23條第2項則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修正後該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

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第23條第2項則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準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23條第2項於修正後已縮短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再為施用毒品犯行時，是否應再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期限，此既涉及訴追條件之變更，自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而經比較結果，並參諸修正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所揭示針對毒品成癮者，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適用時機，以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足見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較為有利於行為人，應適用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本次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及第23條第2項，雖僅將原條文之再犯期間由「5年」改為「3年」，惟鑑於採取傳統刑事機構式處遇，將施用毒品者當作「犯人」處理，其施用人數及再犯率仍高，將施用毒品者監禁於監獄內，僅能短期間防止其接觸毒品，因慣用毒品產生之「心癮」根本無法根除，並慮及毒品條例施行多年累積之戒毒經驗及實效，暨逐步擴充之醫療、戒癮機構、專業人力、社區支援系統等資源，尤以本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修正，擴大檢察官對施用毒品者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之範圍，使其能視個案具體情形給予適當多元社區處遇。準此，本次修正後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思維，自應與時俱進，擺脫以往側重於「犯人」身分之處罰，著重其為「病患」之特質，並以「治療」疾病為出發點，重新評價前揭所謂「3年後再犯」之意義。亦即，基於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根據每個國民生存照顧需要提供基本給付之理念，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復歸社會，對於經監獄監禁處遇後仍再犯之施用毒品者，更應恢復以機構內、外之治療協助其戒除毒癮。此即本次修正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關於施用毒品者所謂「3年後再犯」係何所指之立法真諦。換言之，除檢察官優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24條命附條件緩起訴處分處遇（不論幾犯，亦無年限）外，對於施用毒品初犯者，即應適用修正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為機構內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若於上開機構內處遇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者，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應依法追訴；倘於「3年後再犯」，自應再回歸到傳統醫療體系機構內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治療。綜上，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既認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特質，強調「治療勝於處罰」、「醫療先於司法」，對於同條例第20條第3項及第23條第2項所謂「3年後（內）再犯」，自應跳脫以往窠臼，以「3年」為期，建立「定期治療」之模式。準此，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中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前於94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4年度毒聲字第12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94年9月8日釋放出所，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4年度毒偵字第2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後再無經觀察、勒戒，或經強制戒治處分，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本次於109年4月3日再犯施用毒品犯行，距其最近一次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揆諸前揭說明，即應依修正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現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之規定，由檢察官基於一次性之整體規劃而重啟處遇程序，視被告之個案情形給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或「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機會，而不得逕予追訴、處罰。檢察官就被告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逕行起訴，因有上開法律規定與實務見解變更之事由，其程序即屬違背規定，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惟宗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陳建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